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70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昌旺

訴訟代理人 蘇忠聖律師

洪婉玲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佑發空調工程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素貞

訴訟代理人 黃姿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固金本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，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保固金本票等事件，原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訴訟，然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17日具狀撤回第

01 1項聲明，並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794,276元之違約金
02 及遲延利息（卷第250頁）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
03 所定額數50萬元，且兩造並無繼續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（卷
04 第417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
05 原簡易程序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9 法 官 蔡玉雪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陳黎諭